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77號

原告 陳克林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被告 王三和  
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章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47,61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47,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三和為被告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下稱新富元公司）之僱用人，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373公里處時，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前，因被告王三和未使用專用車輛載運砂石，且超重載物，復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原告車，致原告受有頭部損傷、頸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4，  
02 110元、不能工作損失110,000元、代步車費用30,000元、拖  
03 吊費4,500元、鑑定車價之鑑定費用9,000元、車價減損之費  
04 用396,000元、慰撫金300,000元，共853,610元等情，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3,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  
06 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故，被告王三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暨  
09 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拖吊費用、鑑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  
10 部分，均不爭執，惟關於代步費用，原告應提出證據證明；  
11 關於車損部分，原告車事故前殘值為72萬元，事故後已由訴  
12 外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下稱新光公司）賠付61萬元之維修  
13 費用，而原告車維修後殘值為324,000元，則原告已無損失  
14 可言，原告自不得向被告為請求；關於慰撫金部分，原告請  
15 求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6 駁回。

17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20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22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23 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暨被告王三和為被告新富元公司  
26 之僱用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  
27 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28 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  
29 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30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31 1.關於醫療費用4,110元、不能工作損失110,000元、拖吊費4,

01 500元及鑑定車價之鑑定費用9,0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3 2.關於代步車費用30,00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有代步車之支  
04 出，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支出之單  
05 據，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

06 3.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07 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  
08 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09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10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11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12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13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原告提出  
14 之鑑定報告，原告車於事故前之殘值為72萬元，經事故並維  
15 修後之價值為324,000元，因事故導致車價減損之金額為39  
16 6,000元（見附民卷第55頁），且原告自承已經受領新光公  
17 司理賠610,0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新光公司已取得  
18 此範圍內之債權而得代位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又因原告未  
19 能提出證據證明原告車事故後未修理前之殘值，縱使以最  
20 有利原告之殘值為0計算，則以610,000元維修之結果，僅將  
21 原告車之價值提升324,000元，顯見該維修成果不符經濟效  
22 率，倘由被告承擔原告不符經濟效率之維修，實有違誠信公  
23 公平原則，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賠償原告車之價值利益減  
24 損，以填補原告之損害，惟原告已取得新光公司之理賠金，  
25 並得由新光公司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則被告應賠償之金  
26 額，即為原告車事故前之殘值減去新光公司理賠金，再減原  
27 告車事故後之殘值，然原告就其事故後未修理前之殘值為  
28 何，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應賠償  
29 原告車之價值利益減損為若干，自應由負舉證責任之原告承  
30 擔此不利益之結果，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無可採。

31 4.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因被告不法過失行  
04 為，受有頭部損傷、頸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其肉體及  
05 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  
06 法即屬有據。又原告為碩士畢業學歷，從事傳產製造業，每  
07 月收入約16萬元，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5筆；被告王三和為  
08 高中畢業學歷，擔任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名下有土地  
09 3筆等情，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欄  
10 可查，復經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11 可稽，本院審酌被告不法行為之輕重、原告所受傷勢及上開  
12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3 之慰撫金，以120,000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4 (三)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即為247,610元（計  
15 算式：4,110 + 110,000 + 4,500 + 9,000 + 120,000 = 247,61  
16 0）。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  
19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22 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23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24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2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第85  
27 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曾小玲